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涉及本公司根據協議向金榜融資授予循環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布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寄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布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涉及本公司根據協議向金榜融資授予循環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根據協議向金榜融資授予每年交易上限不超過4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03,117,000 (99.70%)	1,790,000 (0.30%)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1,662,440,000股股份。正如通函所載，紀先生、高寶明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464,001,44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9%)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出席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198,438,557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2.1%。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於會上僅可就決議案表決反對。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如龍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藍寧先生、紀華士先生及丁仲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太平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